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基簡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鴻機
被　　告　陳俊宇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4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鴻機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編號3至編號7、編號9、編號12、編號18至編號1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俊宇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詳如後附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內容，並補充、更正記載內容如下：

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頁第7行記載之「林俊宇」，應更正記載為「陳俊宇」；第1頁第7行第2頁第8行記載之「嗣…」等語以下，更正記載為：「嗣因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上開網路上刊登之廣告後，於108年6月14日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1樓執行搜索，分別發現上開性交易行為，並分別扣得如附表編號10至編號19所示之物。復向上溯源，再持搜索票前往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4樓、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1樓林欣妮開設之「妮妮寵物坊」執行搜索，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4樓扣得如附表編號5至編號9所示之物，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1樓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物，乃查悉上情」。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所謂容留，係指供給性交或猥褻者之場所；所謂引誘，係指逗引誘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所謂媒介，係指在兩方間介紹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言。如行為人引誘、媒介於前，復加以容留在後，其引誘、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在法律上評價為實質上一罪（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6002號、96年度臺上字第70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現行刑法第231條規定為意圖使男女與他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其處罰之對象為引誘、容留或媒介之人，犯罪構成要件乃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行為為已足，屬於形式犯，故行為人只要以營利為目的，有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而著手引誘、容留或媒介行為，即構成犯罪；至該男女與他人是否有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則非所問，亦不以媒介行為人取得財物或利益，始足當之，是其犯罪係即時完成，無待任何具體有形之結果可資發生，性質上與未遂犯並不相容，應無未遂犯可言；故行為人只要以營利為目的，有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而著手引誘、容留或媒介行為，即構成犯罪，不以實際得利為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862 號、95年度臺上字第5439號、94年度臺上字第6002號、90年度臺上字第1818號判決參照）。是核被告林鴻機、陳俊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性交罪。

㈡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

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衡以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者，依其犯罪內容，客觀上本即有於短時內密集、反覆實行犯罪之性質，行為人主觀上亦係基於反覆實施之犯意為之，故如將各次容留行為在刑法上逐一評價並分別論處罪刑，將產生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參照）。故色情經營業者，意圖營利使同一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或圖利容留性交、猥褻犯行，係以經營「應召站」之目的為之，在主觀上乃基於單一之犯意，以多數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色情經營業者先後多次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等行為，具時間、空間之密切關係，且係各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應各僅論接續犯一罪（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2433號判決、102 年度臺上字第777號判決可資參照）。準此，本件被告林鴻機、陳俊宇，於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期間內，媒介、容留多位男客與應召女子為性交之行為，均係以經營「應召站」之目的為之，主觀上均係基於圖利媒介、容留女子與不特定顧客性交之單一犯意，該店內之女子並以數個舉動先後接續進行與不特定男客性交，而侵害同一之社會善良風俗法益，在時間上及空間上自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同一店內女子先後多次與不特定男客性交之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各僅論以一罪。

㈢被告林鴻機、陳俊宇就上開圖利容留性交罪，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茲審酌被告林鴻機、陳俊宇明知政府執法單位極力掃蕩色情，以端正社會風氣，竟仍為貪圖個人不法私利，從事媒介、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工作，藉此謀取不法利益，渠等所為助長社會不良風氣、敗壞善良風俗，所為實不可取，惟念

被告 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等前均未曾有刑事犯罪及科刑紀錄，亦有被告二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紙附卷可參，素行尚佳，並考量被告2人所擔任之角色、分工程度，暨被告林鴻機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4742號卷第21頁被告林鴻機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被告陳俊宇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同上偵卷第30頁被告陳俊宇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併酌被告二人各自犯罪所得利益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示懲儆。

三、沒收之部分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罪工具物之沒收，固已跳脫刑罰或保安處分之性質歸屬，而為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依法得予沒收之犯罪工具物，本質上仍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祇因行為人濫用憲法所賦予之財產權保障，持以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造成社會秩序之危害，為預防並遏止犯罪，現行刑法乃規定，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法官得就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之工具物宣告沒收之（第38條第 2項參照）。而共同正犯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法無必須諭知連帶沒收之明文，雖實務上有認為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已於共犯中之一人確定判決諭知沒收，對於其他共犯之判決仍應宣告沒收，或就各共同正犯間採連帶沒收主義，以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問題。然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加工所發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因責任共同，須成立相同之罪名，至於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仍須以各行為人對工具物有無所有權或共同處分權為基礎，並非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即應對各共同正犯重複諭知（連帶）沒收。亦即「共同責任原則」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與犯

罪工具物之沒收重在犯罪預防並遏止犯罪係屬兩事，不得混為一談。此觀目前實務認為，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如採連帶沒收，即與罪刑法定主義、罪責原則均相齟齬，必須依各共同正犯間實際犯罪利得分別沒收，始為適法等情益明。又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如已扣案，即無重複沒收之疑慮，尚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犯罪工具物如未扣案，因法律又有追徵之規定（刑法第38條第 4項），則對未提供犯罪工具物之共同正犯追徵沒收，是否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亦非無疑。且為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違誤，祇須檢察官本於不重複沒收之原則妥為執行即可，亦無於判決內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重複對各共同正犯宣告犯罪所用之物連帶沒收，除非事後追徵，否則對非所有權人或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宣告沒收，並未使其承擔財產損失，亦無從發揮任何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功能。尤以對未經審理之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剝奪該共同正犯受審之權利，更屬違法。從而，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7月17日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是，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編號3至編號7 、編號9 、編號12、編號18至編號19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林鴻機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業據被告林鴻機、陳俊宇均供述明確在卷（見同上偵卷第22至23頁、第31頁、第144 頁），因共同被告陳俊宇係受僱於被告林鴻機，就上開扣案物品，並非所有權人，亦無處分權，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編號3至編號7、編號9、編號12、編號18至編號19所示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項前段規定，僅在被告林鴻機所犯罪項下，宣告沒收之。又上開物品均業據扣案，自均無庸追徵其價額。

㈡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為最高法院近來一致之見解。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明文，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揆諸該規定之立法理由，係考量犯罪所得之範圍及價額不具有特定性，且犯罪利得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為表明合理之證明負擔，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並符合實務需求，乃賦予法官於個案以估算方式認定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之權限。又所謂「認定顯有困難」係指可預期無法對不法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作出具體確認，或需要不合比例之時間與花費始能查明者。而不法利得之估算，乃是藉由蓋

然性之考量，決定行為人獲利之數量，在訴訟上並不採取嚴格證明原則，法院不受法定證據方法與法定調查程序之限制，在不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下，法院應本於合義務之裁量，而為不法利得範圍與價額之估算。由於估算具有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在估算基礎上，仍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之適用。又犯罪利得範圍，參考增訂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謂：「…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是採行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原則之立法意旨，至為明顯。職是，依被告林鴻機於偵查中供稱：108年4月23日、24日開始到 6月14日被內湖查到就沒再做了，一個月我平均會賺10萬元左右等語（見同上偵卷第142至144頁）；被告陳俊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薪水大致上是3萬元，我領過2次，林鴻機一開始有跟我說底薪加上獎金等大概3萬元等語（見同上偵卷第149頁）。是依前揭被告 2人之供述可知，被告林鴻機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0萬元（計算式：10,000元x 2月＝20萬元【即108年4月間至108年6月14日之犯罪所得】，被告陳俊宇之犯罪所得則為60,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均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且本院審酌上開沒收之宣告，並無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等情形，自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㈢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非屬被告2人所有；又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僅係匯款之憑據，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再附表編號10至編號11、編號13至編號17所示之物，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故均不予諭知宣告沒收之，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 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31條第1項、第41條第 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但書，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六、本案經檢察官謝雨青、林姿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俞妙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31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1	SIM卡（0000000000，餘門號不詳）	5張	偵卷第159頁
2	存摺（林欣妮，台新銀	6本	偵卷第159頁，不

（續上頁）

	，0000000000000-0）		予宣告沒收
3	手機（三星，粉紅，IMEI：000000000000000009，不含SIM卡）	1支	偵卷第159頁
4	手機（三星，黑，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	1支	偵卷第159頁
5	電腦主機（ASUS，黑，M51AD）	1台	偵卷第159頁
6	電腦主機	1台	偵卷第160頁
7	工作機（橘色，三星，IMEI：000000000000006101）	1支	偵卷第159頁
8	交易明細	5張	偵卷第159頁，不予宣告沒收
9	工作機（三星，藍，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	1支	偵卷第159頁
10	未使用保險套	106個	偵卷第86頁，已依社維法沒入

（續上頁）

11	KY潤滑劑	3條	偵卷第86頁，已依社維法沒入
12	WIFI攝影機	1個	偵卷第160頁
13	現金（新臺幣，性交易所得，BOUKEAW）	7,000元	偵卷第86頁，已依社維法沒入
14	現金（新臺幣，性交易所得）	8,600元	偵卷第114頁，已依社維法沒入
15	使用過保險套	2個	偵卷第114頁，已依社維法沒入
16	未使用保險套	73個	偵卷第114頁，已依社維法沒入
17	KY潤滑劑	3條	偵卷第114頁，已依社維法沒入
18	WIFI攝影機組	1組	偵卷第160頁
19	帳本	1本	偵卷第160頁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4742號

被　　告　林鴻機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
居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1樓（兼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俊宇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
居基隆市○○區○○路0號1樓（兼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鴻機與林欣妮（另為不起訴處分）為夫妻關係，林鴻機並雇用陳俊宇為員工。林鴻機與陳俊宇共同基於意圖使18歲以上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8年4月間起至同年 6月14日，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 4樓架設電腦設備作為機房，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眼鏡」之仲介取得18歲以上應召女子之資訊後，林鴻機、林俊宇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花新」、「可嵐」等帳號與男客聯繫，以LINE暱稱「YSL 聖羅蘭」帳號與應召女子聯繫，嗣林鴻機、陳俊宇與男客談妥時間、地點、服務內容、計價方式後，即安排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或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1樓林鴻機透過人頭承租之套房，作為性交行為之場所，媒介 1次成功可得新臺幣（下同）700至800元，由林鴻機負責向應召女子收取，每月獲利約10萬元，其再每月支付 3萬元薪資予陳俊宇，以此方式媒介、容留女子從事性交易以營利。林鴻機、陳俊宇於108年6月14日某時媒介、容留泰國籍成年女子PIPUTTHANAWANDEE MARIYA，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1樓與男客林昱成從事全套（即男客以生殖器

進入應召女子生殖器內抽動至射精）性交易，收費為 3,800元；於同日某時，媒介、容留泰國籍成年女子WONGWUT BOUKEAW，前往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 1樓與男客吳皇逸從事全套性交易，收費為2,500 元。嗣因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上開網路上刊登之廣告後，於108年6月14日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1樓執行搜索，分別發現上開性交易行為，並扣得WIFI攝影機、WIFI攝影機組各 1個，復向上溯源，再持搜索票前往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 4樓、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1樓林欣妮開設之「妮妮寵物坊」執行搜索，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 4樓扣得三星手機2支（含SIM卡2張）、電腦主機2臺、ATM交易明細5張，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1樓扣得三星手機2支（含SIM卡1張）、SIM卡5張、存摺6本（為同一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戶名林欣妮）而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林鴻機、陳俊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㈡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欣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㈢扣案電腦及手機內畫面之翻拍照片39張。

㈣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3份。

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暨調查筆錄、蒐證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各2份。

二、核被告 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營利媒介、容留性交罪嫌。被告 2人媒介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其等容留性交行為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被告 2人就上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犯行間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被告 2人媒介、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以營利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扣案之三星手機4支（含SIM卡3張）、電腦主機2臺、ATM交易明細5張、SIM卡5張、WIFI攝影機、WIFI攝影機組各 1個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於被告林鴻機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 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之台新銀行存摺 6本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存摺非屬被告 2人所有，且非無正當理由取得，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林鴻機自承每月收入約10萬元，被告林俊宇則每月領 3萬元薪資等語，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其價額，並依刑法第38條之 1第1項、第3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本案容留PIPUTTHANAWANDEE MARIYA、WONGWUT BOUKEAW 從事性交易已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三、報告意旨認被告 2人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第2項之罪嫌部分，被告2人固坦承有在「捷克論壇」、「潮論壇」、「WUSO論壇」上刊登有關成年女子年紀、三圍價錢、服務內容及照片之廣告招攬不特定男客等語，圍觀諸卷內並無上開在論壇上刊登之廣告畫面，尚難僅憑被告 2人自白遽認渠等所刊登之廣告內容乃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虞之訊息，而涉有上開罪責。據此，應認被告 2人此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則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謝雨青

林姿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蕭綵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